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中期報告 **2020**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FSC
www.fsc.org

FSC® C120915

目錄

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2	- 業務回顧
04	- 前景
05	- 財務回顧
17	- 僱員
18	- 董事變動
19	- 期後事項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1	- 企業管治
21	- 董事會
25	- 遵守標準守則
25	- 足夠公眾持股量
26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6	- 權益披露
29	- 購股權計劃
37	- 關聯方交易
37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1	詞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購入一艘靈便型散貨船MV Asia Energy開始其自有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購入另外兩艘靈便型散貨船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

儘管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用於衡量船運運力需求與乾散貨貨船供應情況)有所波動，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自有船隊的租船費率維持在盈利水平。

自有船舶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三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92,000載重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92,000載重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三艘船舶全部得到充分利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5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7%。毛利約5,00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1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4%。收益增加及毛利減少乃分別由於出租船租金上升及船員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總體而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有船舶表現理想，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合營集團

合營集團目前擁有兩艘運力約35,000載重噸的靈便型船舶，均於中國境內船運市場營運。

於回顧期內，除短暫的塢修期外，兩艘合營船舶均獲充分利用及合營集團錄得收益約2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955,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9%。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虧損約7,3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43,000港元)。應佔合營集團虧損增加乃由於中國爆發新冠肺炎導致貨運量降低。

根據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將共收購四艘船舶。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本集團已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並達成共同諒解，押後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本集團於合營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財務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進一步收購屬合理可行之更可持續水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合營公司與合營股東訂立第九份諒解備忘錄，將合營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團作出進一步購買剩餘兩艘船舶之時間再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新冠肺炎爆發已嚴重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船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情況並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已終止經營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其中包括，頂迅控股有限公司(高遠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鷹威控股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朱共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鐵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其項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中國鐵路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資產與負債及損益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前景

船運及物流

國際乾散貨船運市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美貿易戰持續及新冠肺炎突然爆發已使BDI下跌。儘管最近回升，但BDI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仍充滿不確定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乾散貨船運市場：新冠肺炎突然爆發對中國國內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及帶來諸多不確定性。預期二零二零年疫情影響的時間可能更長，市場的不確定性再進一步增加。

儘管貿易戰帶來不確定性及對船運市場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船運及物流業務將會於來年繼續帶來正面貢獻，因為為其中兩艘自有船舶均處於包租合約中，並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透過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船隊規模及其他合適的投資，此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2,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5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約7%。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2,9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0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23%。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GIC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出現不利變動及應佔合營集團虧損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虧損約為42,9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8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為8.67港仙(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89港仙)。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可換股債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餘額約為5,6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1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4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就此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額計算。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5,975,244股。

可換股債券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利芯投資有限公司(「GI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GIC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為期3年之5.5厘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GIC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GIC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落實。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批准進行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因此，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由0.1701港元調整至0.8505港元，GIC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擬發行及配發予GIC的股份總數由587,889,476股股份調整至117,577,895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IC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將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由0.8505港元調整至0.375港元及允許GIC可換股債券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予任何第三方（非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並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由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契據生效。因此，於GIC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將發行及配發予GIC的股份總數已由117,577,895股股份進一步調整至266,666,666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轉換GIC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倘GIC根據GIC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悉數轉換所發行之GIC可換股債券，則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向GIC配發及發行266,666,66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7%。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悉數轉換GIC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	於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日期		緊隨按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悉數 轉換GIC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經調整)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	18.36	91,059,046	11.94
GIC	—	—	266,666,666	34.97
公眾股東	2,024,579,191	81.64	404,916,198	53.09
總計	2,479,876,223	100	762,641,910	100

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詳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虧損	42,98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	495,975,24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67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贖回義務

根據GIC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GIC均有權於GIC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或之後任何時間根據GIC可換股債券協議條款進行提前贖回及本公司將能夠根據GIC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履行其贖回義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107,500,000港元，根據GIC可換股債券（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之條款及條件通過提前贖回之方式悉數贖回GIC可換股債券連同其累計之全部利息。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建議提呈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每股換股股份0.466港元）計算，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將於悉數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合共493,562,23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98,712,446股換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訂約雙方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鑒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後之市況不景，本公司與滙盈證券經考慮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進展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以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潛在認購人，並於完成時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後，將其面額由每份1,000,000港元修訂為每份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所載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落實。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0.4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有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披露。

轉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倘承配人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悉數轉換，則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0.466港元）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193,133,04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38,626,609股換股股份），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6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	於發行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日期		緊隨按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0.466 港元悉數 轉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經調整)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	18.36	91,059,406	17.03
承配人	—	—	38,626,609	7.23
公眾股東	2,024,579,191	81.64	404,915,838	75.74
總計	2,479,876,223	100	534,601,853	100

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詳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虧損	42,98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 平均數	495,975,24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67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贖回義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均無權於到期日(即於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前贖回(倘為本公司)或要求贖回(倘為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當時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18,100,000港元悉數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連同其累計之全部利息(經與債券持有人協定)。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提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後0.30港元)計算,全數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後200,000,000股換股股份)。有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正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授權批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由0.06港元調整至0.30港元，而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數目由1,00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200,000,000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訂約雙方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同時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進展後，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潛在認購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所訂明的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落實。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換股價計算之本金總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籌集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40,72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擬定用途	分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港元)
貸款還款	11,000,000	11,000,000	—	—
日常營運及 物流業務發展	22,225,000	18,587,000	3,638,00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00,000	5,722,000	1,778,000	—
總計	40,725,000	35,309,000	5,416,000	—

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倘承配人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悉數轉換所發行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則將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因股份合併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41,666,666股股份(因股份合併調整)，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6%。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僅載列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東	於發行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日期		緊隨按經調整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悉數 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王建廷	91,059,406	18.36	91,059,406	14.28
承配人	—	—	141,666,666	22.22
公眾股東	404,915,838	81.64	404,915,838	63.50
總計	495,975,244	100	637,641,910	100

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虧損	42,98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	495,975,24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67港仙

贖回義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均無權於到期日(於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前贖回(倘為本公司)或要求贖回(倘為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當時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價分析

按隱含回報率計算，債券持有人在未來若干日期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會得到同等財務裨益之本公司股價分析載列如下。

就分析而言之轉換日期	股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的隱含回報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19	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35	8%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42,200,000港元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港元除外)連同其累計之利息(經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港元。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要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批授任何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兩艘賬面值為165,0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964,000港元)之船舶已抵押予GIC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與交易相關之業務營運之功能貨幣計值，不會面臨外匯匯率變動產生之重大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18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中國鐵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於中國不再有任何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6,5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2,756,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員工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終止)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惟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9至33頁。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更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3至36頁。

董事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董事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梁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陳昇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後事項

回顧期後事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由彭越先生100%實益擁有的公司東陽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24,000,000港元，其中(i)176,000,000港元來自認購1,1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48,000,000港元來自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由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於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認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因此，1,100,00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且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同日發行予認購人。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根據GIC可換股債券（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之條款向GIC發出提前贖回通知，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7,500,000港元悉數贖回GIC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進一步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8,100,000港元及42,200,000港元分別悉數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以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港元除外）及其分別累計利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i)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2,0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七日 (即本中期報告 日期)已動用		
	分配 (港元)	日期)已動用 (港元)	餘額 (港元)
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169,000,000	168,597,000	403,000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0,000,000	—	20,000,000
進一步購買船舶或潛在業務發展	33,000,000	—	33,000,000
總計	222,000,000	168,597,000	53,403,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AELG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可提升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發現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以填補職位空缺。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宝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除(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梁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陳昇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委任彭越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簡青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吳冠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于宝東先生辭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陳志遠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之組成自最近期二零一九年年報刊發起並無變動。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且彼等之履歷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簡青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符永遠先生

吳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焯彬先生

陳昇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 董事資料披露

除於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外，於最近期二零一九年年報刊發後，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擁有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本身之書面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授權，該等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該等委員會之組成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回顧期間，董事委員會之工作及職責(通過會議或各委員會全部成員的書面決議書)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 審議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

提名委員會

- 審議並建議委任陳昇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審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議並建議重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之任期，將其延長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 審議陳昇輝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及
- 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就其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續任任期之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

執行委員會

- 批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事宜以及董事會分配的任務；及
- 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後續事宜及合規事宜。

(4)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焯彬先生

陳昇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焯彬先生

符永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

彭越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冠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焯彬先生

于宝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執行委員會

符永遠先生(主席)

吳建先生

簡青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董事及其角色與職能之更新列表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5)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建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持續執行其職責。

本集團已將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職能」）外判予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專業內部審計服務提供者之一。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透過面談、巡查及運營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而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王建廷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1,059,406 (附註1)	18.36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749,000 (附註2)	8.6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ST」)	受託人	40,000,000 (附註3)	8.06
麥少嫻女士(「麥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333,333 (附註4)	16.0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控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621,333 (附註5)	11.61
彭越先生(「彭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00,000,000 (附註6)	282.27

附註：

- (1) 根據王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其於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91,059,406股股份權益：
 -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5,900,000股股份；及
 -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85,159,406股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 根據朱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42,749,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 (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一家信託基金，朱先生為其創始人及受益人)間接所持之40,000,000股股份(詳情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 (ii) 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2,749,000股股份。
- (3) 根據CST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4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4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直接擁有100%控制權。協鑫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APEFL」)擁有100%控制權。APEFL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於該等40,000,000股股份當中，2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可能向協鑫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分，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100,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溢利保證達致後，方可作實。
- (4) 根據麥女士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經更新登記冊，麥女士透過其於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MS」)(由麥女士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8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83,333,333股股份指根據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債券文據，於VMS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而將發行予VMS(總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有關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5) 根據滙盈控股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滙盈控股為24,28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於V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VCF」，由滙盈控股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3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CF擁有滙盈證券之全部權益。該等33,333,333股股份指根據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債券文據，於滙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證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而將發行予滙盈證券(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有關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6) 根據彭先生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彭先生透過其於認購人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由彭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發行換股股份後向認購人發行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 (7)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95,975,244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年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本集團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之受託人。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由於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更新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經更新)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達128,570,271股，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授出，其中31,220,000份購股權獲接納，而1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97,250,271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32港元授出，並已全部獲接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而其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後，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彼等各自之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除該等於回顧期內失效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予註銷。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董事或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董事						
符永遠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716	4,902,014	—	4,902,014	—
于宝東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8.4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716	902,010	—	902,010	—
陳志遠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716	400,000	—	400,000	—
黃焯彬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716	400,000	—	400,000	—
前董事						
梁軍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8.4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716	902,010	—	902,010	—
黃顯舜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716	200,000	—	200,000	—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8.4	534,000	310,000	224,000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716	11,464,020	20,000	11,444,020	—
總計			21,704,054	330,000	21,374,054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回顧期內，33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21,374,054份購股權已註銷但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04,054份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終止後，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年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才。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認購價)。這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合資格參與人士因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授獲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如下：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4)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或
- (5)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0976港元授出247,987,622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接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購股權後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被用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增加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故此，於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為247,987,622股股份（經更新），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董事會議決按行使價每股0.091港元（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每股0.455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47,987,622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49,957,524股股份）的247,987,622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已授出購股權中，191,2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38,240,000份購股權）已於該有關時間授予七名董事，其中，合共184,0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36,800,000份購股權）授予3名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作為有條件承授人），有關授出須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後方可作實。

批准上述向有條件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彼等各自之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予註銷。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董事						
符永遠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9,400,000	—	9,40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14,200,000	—	14,200,000	—
吳建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14,200,000	—	14,200,000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9,000,000	—	9,000,000	—
于宝東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4,200,000	—	4,200,000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480,000	—	480,000	—
陳志遠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480,000	—	480,000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480,000	—	480,000	—
黃焯彬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480,000	—	48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480,000	—	480,000	—
合資格參與人士(合共)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29,067,524	—	29,067,524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15,337,524	—	15,337,524	—
總計			97,325,048	—	97,325,048	—

於回顧期內，97,325,048份購股權已註銷，且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及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325,048份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彼等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2,143	30,059
銷售成本		(27,143)	(24,845)
毛利		5,000	5,214
其他收入	5	1,615	891
折舊		(1,572)	(1,595)
僱員成本		(6,540)	(8,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301)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1,136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1,705)	2,05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336)	(3,743)
其他經營開支		(7,375)	(4,386)
財務成本	7	(13,768)	(10,24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42,982)	(19,309)
所得稅開支	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42,982)	(19,30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2	—	(29,520)
期內虧損		(42,982)	(48,82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		2,995	1,19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9,987)	(47,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982)	(19,30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736)
		(42,982)	(36,045)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784)
		—	(12,78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987)	(35,35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2,283)
		(39,987)	(47,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0	(8.67)	(3.8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0	—	(3.38)
		(8.67)	(7.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209	203,295
無形資產		1,000	1,000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使用權資產		1,088	2,325
		197,297	206,62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525	14,3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	3,217	7,0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6	8,414
		18,438	29,8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6,207	19,474
GIC可換股債券	16	90,310	83,301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7	9,354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1(c)	155,781	151,443
租賃負債		1,231	2,474
		272,883	256,6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254,445)	(226,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148)	(20,240)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18	14,746	13,814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19	29,059	26,912
		43,805	40,726
負債淨額		(100,953)	(60,9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709,316	1,709,316
儲備		(1,810,269)	(1,770,282)
虧絀總額		(100,953)	(60,9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 權益	虧絀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 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09,316	4,190	40,614	39,203	26,156	(1,879,403)	(59,924)	(127,470)	(187,394)
期內虧損	—	—	—	—	—	(36,045)	(36,045)	(12,784)	(48,82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91	—	691	501	1,19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91	(36,045)	(35,354)	(12,283)	(47,63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09,316	4,190	40,614	39,203	26,847	(1,915,448)	(95,278)	(139,753)	(235,03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09,316	4,190	55,383	38,654	9,674	(1,878,183)	(60,966)	—	(60,966)
期內虧損	—	—	—	—	—	(42,982)	(42,982)	—	(42,98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995	—	2,995	—	2,9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95	(42,982)	(39,987)	—	(39,987)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註銷購股權	—	—	—	(38,654)	—	38,654	—	—	—
	—	—	—	(38,654)	—	38,654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09,316	4,190	55,383	—	12,669	(1,882,511)	(100,953)	—	(100,9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971)	(11,187)
投資活動		
退還可退回誠意金	7,3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8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189	—
在建工程付款	—	(3,5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7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52	(16,306)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	77,60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	(58,702)
償還租賃負債	(1,399)	(1,3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9)	17,5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718)	(9,99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14	18,45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696	8,4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04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出售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鐵路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之全部股權。

管理層認為，出售鐵路建設及經營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獨立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2.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項目及其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計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指定財務報表(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已送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指定財務報表編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須予注意事宜；及
- 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2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4,445,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100,953,000港元。此外，其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42,982,000港元。該等情況表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2.2 持續經營假設(續)

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如下：

(a)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東陽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東陽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224,000,000港元，其中(i)176,000,000港元將來自認購新股份；及(ii)48,000,000港元將來自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2,000,000港元。誠如附註23所披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本公司擬將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7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6)、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8)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9)以及應計利息；(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額約32,000,000港元用於撥付進一步收購船舶及／或潛在業務發展，本公司已積極尋找不時出現之其他新業務機會。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2.2 持續經營假設(續)

(b) 合營公司產生之責任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初步商討並達成共同意向，押後執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責任，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購入剩餘兩艘船舶屬合理可行之水平，或解除本集團購入剩餘兩艘船舶的責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合夥人訂立的股東協議，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的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來自應佔合營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經營虧損。直至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合營公司的任何結算應付合營公司款項的要求，董事預計該合營公司將不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該款項。即使合營公司要求立即結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彌償附屬公司的負債，董事認為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2.2 持續經營假設(續)

管理層已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宜之舉。

3.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以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

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32,143	30,05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合約。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保就業計劃之補貼收入	405	—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回	—	600
貸款利息收入	2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0	—
雜項收入	865	291
	1,615	8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根據本集團有關經營分部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至該等分部。於出售鐵路建設及經營業務後，董事將船運及物流業務視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並無就其呈列作出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之收入及經營業績計量評估此單一分部之表現。此單一分部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計量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地區資料

除船舶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3,668	22,269
客戶B	8,475	7,790
	32,143	30,059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利息	12	564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1,156	1,015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利息	2,678	—
GIC可換股債券利息	9,766	8,309
租賃負債利息	156	359
	13,768	10,2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7,750	5,028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335	432
	8,085	5,4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1,237	1,16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6,403	8,44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7	192
	6,540	8,6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2,982)	(19,3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73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495,975,244	495,975,24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8.67)	(3.89)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3.38)
	(8.67)	(7.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續)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i)已轉換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工具；(ii)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i)已發行或然代價股份，原因為轉換及行使將會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及發行條件未獲達成。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經營成本	—	(6,038)
財務成本	—	(23,482)
除稅前虧損	—	(29,520)
稅項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29,5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a)	1,104	—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代價		—	9,150
應收GCGM之款項	13(b)	2,500	2,500
可退回誠意金		—	7,566
其他應收賬款		3,234	2,775
按金		1,502	1,060
預付款項		1,185	480
		8,421	23,531
減：應收代價之虧損撥備		—	(9,150)
		8,421	14,381
		9,525	14,381

13(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按發票日期計一個月至三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3(b) 應收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GCGM」)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GCGM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朱共山先生(「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朱先生為一家全權信託(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受益人。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3,217	4,686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附註17)	—	2,351
	3,217	7,03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人授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為6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3,2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86,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獲授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孖展融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所報市價(為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a)	958	1,46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7	8,223
應付GCGM款項	15(b)	8,211	8,373
預收款項		1,041	1,410
		15,249	18,006
		16,207	19,474

15(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按發票日期計30天內。

15(b) 應付GCGM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利芯投資有限公司（「GIC」，為朱先生擔任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I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

GIC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按照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倘出現攤薄或集中事件，則換股價會進行調整。

本公司及GIC均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時或之後任何時候按相當於GIC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5.5%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及到期金額之金額進行提前贖回。

於初步確認時，GIC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包括債券的純粹債項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本公司及GIC之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權益部分（代表GI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提前贖回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而負債部分則於流動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59%。

16. GIC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就GIC可換股債券條款與GIC訂立修訂契據，據此，(i)初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8505港元(經股份合併後)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經股份合併後)；及(ii)GIC可換股債券可全數或部份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該第三方不得為關連人士(「該修訂」)。由於該修訂後GIC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與該修訂前GIC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之差少於10%，該修訂不入賬列作償付GIC可換股債券的原金融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GIC可換股債券將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1,7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05,000港元)之船舶質押予GIC。本公司隨後已贖回GIC可換股債券(如附註23所披露)。

GIC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3,301
推算利息開支	9,766
利息開支付款	(2,75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0,3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351
公平值虧損	(11,70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54)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定價模式估計。

公平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幅47.0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預期波幅上升／下降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期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696,000港元／1,738,000港元。

18.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46,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0932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5.8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股份合併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更改為每股股份0.466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3,2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59,000港元)之船舶抵押予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本公司隨後已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如附註23所披露)。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814
推算利息開支	1,156
利息開支付款	(22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7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6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77港元（股份合併前）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0577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2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股份合併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更改為每股股份0.2885港元。本公司隨後已償還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如附註23所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6,912
推算利息開支	2,678
利息開支付款	(53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059

20.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975,244	1,709,316	495,975,244	1,709,3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31	2,469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30	33
	2,161	2,502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借款利息開支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2,000港元)，由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其附屬公司收取。
- c) 有關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公司投資之部分，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與GIC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約9,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9,000港元)乃由GIC收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e) 應付創昇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吳建先生實益擁有)之諮詢費為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港元)。
- f) 應收GCGM款項之貸款利息收入約2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向GCGM收取。

附註21(b)、21(c)、21(d)、21(e)及21(f)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14)	3,217	—	—
應付或然代價	—	—	—
GIC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分(附註17)	—	—	(9,3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14)	4,686	—	—
應付或然代價	—	—	—
GIC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部分(附註17)	—	—	2,351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或然代價及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亦未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預期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價進行估計。預期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根據合營公司運營／將運營之四艘貨船的溢利預測而定。溢利預測所用關鍵假設為租船租金每噸人民幣36.86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86元)及每日租金每艘貨船4,774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4美元)。

計算採納的本公司股價每股0.285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0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報股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租船租金／每日租金整體增加／減少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估計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將增加／減少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此外，倘本公司股價增加／減少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則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將增加／減少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完成。於完成後，(i)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東陽集團正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東陽集團發行本金為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動用認購協議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償還(i)約107,500,000港元之GIC可換股債券及其應計利息；(ii)約18,1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其應計利息；及(iii)約42,2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500,000港元除外)及其應計利息。



詞彙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由股東終止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且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且本金總額為42,5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不時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協定修訂及／或補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中國鐵路	指	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若干主要於中國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詞彙

本公司或AELG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在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的規限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不計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GIC	指	利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IC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向GIC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AELG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營公司	指	海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0%以及由廣東省珠江海運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博航運有限公司擁有50%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股東	指	合營公司之股東，即海琦投資有限公司及惠博航運有限公司



詞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按每五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開始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越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獲發行及配發之合共1,100,000,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